

厦门市公安局高崎国际机场分局交警大队

行政处罚告知公告

厦公交警公告〔2025〕第 09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44 条之规定，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现查明，以下人员因驾驶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，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，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。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（驾驶证）号	违法时间	违法地点	违法事实	车辆号牌
1	何红花	52222919*****2823	2025 年 3 月 26 日 00：41	T3 候机楼到达层路段	违反限制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的	闽 DA28757
2	简仁喜	35062719*****4013	2024 年 12 月 09 日 21：50	T3 候机楼到达层路段	违反限制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的	闽 DA09672

以上事实有何红花、简仁喜身份证、驾驶证及机动车行驶证的复印件，与厦门新南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车辆租赁合同、车辆交付确认单、交通技术监控图片等证据为证。厦门市公安局高崎国际机场分局交警大队将根据《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》第 46 条第 1 款第 2 项之规定，对驾驶机动车违反限制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200 元。

对上述告知事项，违法行为人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。如需进行陈述和申辩，可在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厦门市公安局高崎国际机场分局交警大队（地址：厦门市湖里区逮辽路 13-17 号，联系电话：0592-5731100）提出，公安机关将按规定进行复核，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，公安机关将依法作出决定。

厦门市公安局高崎国际机场分局交警大队

2025 年 9 月 1 日